

## 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編列原則（負面表列與限制性項目）

- 一、依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5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122200217A 號函，修正發布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，推動本計畫應避免用於原校務推動或一般行政事務等項目。為避免經費使用疑義，特訂定經費負面表列如下，意即以下經費不宜列於經費細項分配表中。
  1. 未列於經費細項分配表之項目。
  2. 不得用於經常性維運性質之修繕經費、新建校舍工程建築、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。
  3. 一般行政事務性設施(如書櫃、辦公桌椅、冰箱、沙發、茶几、咖啡機等)。
  4. 附屬機構、分部、分校及園區之土地取得及建築設施所需費用。
  5. 原已獲行政院核定建築工程，並承諾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應者。
  6. 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、新增工程之自償性建築設施、體育設施及餐廳。
  7. 本計畫之主持費用、學校管理費(含水電費、電話費、燃料費及一般行政事務設備之維護費用)及內部場地費，但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，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  8. 學校與招生相關經費(包括提供國內及境外學生入學時之各項公費或獎助學金、招生宣導、試務工作費用等)。
  9. 本機關人員之出席費、稿費、審查費、工作費、引言人費、諮詢費及加班費。
  10. 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等核支，其報酬已包含酬金及生活費者，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、諮詢費、審查費、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。
  11. 其他政府部門計畫案配合款或自籌款。
  12. 不得支給單篇研究論文之彈性薪資(包括獎勵金)。
  13. 不佔缺兼任教師鐘點費及交通費、職業災害保險費。
  14. 非實驗空間環境控制系統、整修、美化環境。
  15. 提供本校學生出國參訪費用以對等原則處理。
  16. 外賓參訪名勝古蹟等出遊費用。
  17. 行政辦公事務用品與贈送外賓之紀念品或頒發獎牌/獎狀之費用。
  18. 非本計畫購買之設備維護費。(因執行高教深耕計畫(本計畫)所需，使用非本計畫經費購置之設備支援教學或研究，且該設備維護經執行單位確認為非例行性之維修，欲以高教深耕計畫支應該設備之維護費時，請計畫執行單位於請購單內述明：「本案為執行計畫需要，使用非本計畫購買之設備支援教學或研究，該設備所需維護保養費，經確認為非本校例行性之維修，且其成果或產出確實能計入本計畫內，並與目前正在進行之任何其他政府部會計畫項目無關。」並於說明處簽章具結。因主計室係依書面進行內部審核，非實質審查，嗣後倘遭主管機關(審計部、教育部及有關單位)抽查結果必須說明原因及繳回時，將由計畫執行單位主持人/(單位主管)負責說明並限期由本人(單位)自覓經費來源返還或由薪資扣繳返還該筆經費支出。
  19. 任何用途之手機、非全校共同課程之教學使用的平板電腦(不得用於教師及學生單獨個別使用)。
  20. 有關因應肺炎疫情相關經費需求，教育部已另有經費補助，不得再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核支。
- 二、依教育部規定及校內經費控管原則，將下列各項費用列入限制性項目；其費用額度上限為各單位期初核定總額度之 2%。僅列舉其中幾項細項以利各單位區分，此類限制性項目不可自其他科目流入，可流出至業務費。
  1. 文具用品(如紙、筆、資料夾等)。
  2. 電腦相關耗材用品(如螢幕、碳粉匣、滾筒匣、隨身硬碟等)。
  3. 活動場地布置(如鮮花、海報、布條、桌巾等)。
  4. 單價一萬元以下之行動電源、不斷電系統、單價一萬元以下之影音設備(如錄音筆、錄音機、攝影機、相機、DVD 機、麥克風、喇叭、音響等)。
- 三、其他原則：
  1. 專利技轉費用每年由技轉中心統籌，校內其他單位不得編列。
  2. 以個人名義參加國際組織或研究團體之會費用不得支用；惟若以個人名義入會，必須能增加對本校實質效益之說明並提供佐證文件證明；亦或可節省註冊費等費用大於個人入會費始得支用。